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19-06618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榆树新开能源有限公司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19〕243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榆树市发展改革局:

报来《关于长春五棵树开发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榆发改字[2019]7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解决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环境问题，推进清洁取暖替代分散小锅炉取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吉林省“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修订版），同意建设榆树新开能源有限公司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 2019-220198-44-02-010459。

项目法人单位为榆树新开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 1 台 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 台 30 兆瓦高温高压抽汽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工艺系统等。

四、项目总投资 3551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10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 28412.8 万元为申请银行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 80%。榆树新开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

五、请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做好主、辅设备的招标和土建工程的招标工作，具体要求见《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六、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七、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管理制度，科学控制能源损失。项目建设期间不得违规变更技术工艺、设备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

八、省能源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确保项目安全稳定遵章守纪生产。榆树市发改局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监管，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依法合规建成投运。

九、该项目年消耗农作物秸秆约 23 万吨，项目投运后禁止掺烧煤炭。项目法人单位要按季度和年度向榆树市发改局报送该项目包括燃料、台账等在内的杜绝掺煤报告，经审核后作为电网企业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发放国家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榆树市发改局负责对此项目防治掺煤的日常监管，一经发现掺煤，要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及时向我委和省能源局报告有关情况处理意见。

十、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榆树新开能源有限公司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自然资预审[2019]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YGT20170301）、《关于榆树新开能源有限公司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长评咨字[2019]258 号）等相关文件。

十一、有特殊情况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法人单位须在 2 年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延期申请未获批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吉林
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9 月 30 日